

第一节 资源税法

【知识点】计税依据 (★★★★)

(一) 基本规定

项目	解释	备注
计税依据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销售量	【注】根据《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的规定， 地热、石灰石、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和天然卤水 可采用 从价计征或从量计征 的方式，其他应税产品统一适用 从价定率征收 的方式
征税方式	资源税适用 从价计征为主 、从量计征为辅的征税方式	

(二) 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税依据（销售额的确定）

项目	解释	备注
一般规定	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 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p>【提示】支付的运杂费用的处理</p> <p>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p> <p>(1) 收取但未并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与销售额无关。</p> <p>(2) 收取且已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p>

项目	解释	备注
特殊情形	<p>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p> <p>(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p> <p>(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p> <p>(3) 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p> <p>(4) 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资源税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p> <p>(5) 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p>	——

(三) 从量定额征收的计税依据（销售数量的确定）

项目	解释
销售数量	<p>实行从量定额征收的，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包括：</p> <p>(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p> <p>(2)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p>

(四) 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的扣减

项目	解释
基本规定	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时，准予 扣减外购 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 结转 下期扣减
核算要求	纳税人应当 准确核算 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扣减依据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 凭据
具体计算	<p>(1) 外购+自采混合销售</p> <p>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p>

(2) 外购+自产混合加工后销售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计算问答题·节选】某煤炭企业将外购 100 万元原煤与自采 200 万元原煤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煤销售，选煤销售额为 450 万元。当地原煤税率为 3%，选煤税率为 2%，以上金额均不含增值税。要求：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时，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为多少？

答案：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外购原煤购进金额×（本地区原煤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煤适用税率）=100×（3%÷2%）=150（万元）。故资源税的应纳税额=（450-150）×2%=6（万元）。

或资源税的应纳税额=450×2%-100×3%=6（万元）。

【例题·单选题】（2010 改编）纳税人开采实行从量定额征收的应税矿产品销售的，其资源税的征税数量为（ ）

- A. 开采数量
- B. 实际产量
- C. 计划产量
- D. 销售数量

答案：D

解析：纳税人开采应税矿产品销售的，其资源税的征税数量为销售数量。